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邢万凤、梅各全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昌宗与被告邢万凤、梅各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诉讼请求：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费用50000元；二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）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15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江浦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